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6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书.....	27
评分索引表.....	28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9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30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参考）.....	31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32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33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34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5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5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36
附件十四、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37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500万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保设备、环境技术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1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获取文件需要提供材料：

-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

联系方式：025-695107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联系方式：180618886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061888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对其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CGJH_2020_0677	
2	项目名称		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新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项目预算		预算：500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0	投标 报名	时间	2020年05月06日起至2020年05月11日为止，每天 9：0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投标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要求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地点提交响应性文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b>壹</b> 份；副本份数： <b>叁</b>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13	投标 信息	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1208室	
14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张科
			联系电话	025-69510779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061888687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后的“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本次不接受联合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8)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不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本工程报价形式采用固定费率形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陈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舍入投标报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件。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应商**

###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0、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5、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及后续名次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依次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1位）。	15
2	现场演示（9分）	1、投标时提供样品并在现场进行演示，演示项目参照标书技术部分2.7项现场演示项，每成功演示一项得1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样品未进行演示或演示完全不符合标书技术要求的则该项得分为0。）	9分
3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24分）	<p>3.1、根据 DB11/1488-2018标准，油烟在线监控仪油烟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采用激光作为光源得2分。（提供激光源照片、基座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说明）</p> <p>3.2、油烟传感器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具备自动加热装置得3分；油烟传感器具备清洁系统保护气装置得2分；共5分。（提供传感器照片、温度校准曲线、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说明）</p> <p>3.3、仪器外箱具备温度自动调节功能得2分。（提供外箱结构图）</p> <p>3.4、仪器采用气泵采样测量得2分。（提供产品内部照片、内部结构图及气路说明）</p> <p>3.5、24小时零点漂移不超过±0.02mg/m<sup>3</sup>得2分（提供零点漂移实验报告或检测报告）</p> <p>3.6、油烟浓度示值误差不超过±10%得2分；线性误差不超过10%，得2分；共4分。（提供地市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书）</p> <p>3.7、人机界面采用7寸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得1分；可显示浓度实时曲线得1分；共2分。（提供仪器照片、操作界面截图及操作指南）</p> <p>3.8、软件平台实时曲线可显示每秒浓度数据得1分；测量过程中可自动切换浓度显示模式，包括低量程、中量程、高量程模式得1分；软件平台具备企业备案管理功能得1分；具备清洗维护功能得1分；具备短信预警功能得1分；共5分。（提供软件平台操作指南）</p>	24分
4	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5	资质认证证书（9分）	<p>5.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的CCEP认证证书，得2分</p> <p>5.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餐饮业油烟浓度检测装置或颗粒物检测装置或餐饮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等相关专利或软著证书，得1分</p> <p>5.3、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检测仪相关的计量认证型式批准证书，得2分</p> <p>5.4、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控）设备或废气处理设备类的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5、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包含油烟监测（控）设备或废气处理设备类的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6、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7、投标人具有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9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售后服务 (9分)	<p>1、对售后服务方案, 措施、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完善得 6 分, 售后一般4分, 没有不得分。</p> <p>2、服务承诺: 系统平台端三年服务期内, 提供至少2人的驻场运维; 企业现场端提供至少5人及配套车辆的运维; 接到报障电话3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 则应3个工作日内赶赴现场,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 有承诺书得3分, (没有承诺书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盖公章)</p>	9
7	团队实力(6分)	<p>7.1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环保项目实施管理经验,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高级)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博士类和硕士类似, 是否认可)</p> <p>7.2场运维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如具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的, 每个得1分, 最多得3分。(需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以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子公司)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是子公司社保证明, 需提供子公司的工商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不得分)</p>	6
8	技术施工服务方案(18分)	<p>8.1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是否准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a. 理解分析深刻、针对性强的得 6分;</p> <p>b. 理解分析深刻、针对性一般、略有瑕疵的得 4分;</p> <p>c. 理解分析较差、明显瑕疵的得2分;</p> <p>d.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6
		<p>8.2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 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a. 方案完整、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分;</p> <p>b.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略有瑕疵的得 4分;</p> <p>c. 方案较差、明显瑕疵的得2分;</p> <p>d.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6
		<p>8.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综合评审:</p> <p>a. 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 6 分;</p> <p>b. 管理体系与措施略有瑕疵的得4分;</p> <p>c. 管理体系与措施明显有瑕疵的得2分;</p> <p>d.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5分)	<p>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5	

<p>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p>	<p>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	---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招标项说明及技术要求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监控平台+三参数在线监控仪+整套系统运维服务（3年）	点位	162	经营面积500平以上（54单位，每单位计3个点位）
2	在线监控平台+单参数在线监控仪+整套系统运维服务（3年）	点位	737	经营面积500平以下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2.1 项目概况

根据新时期的环保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信息化与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相融合，以信息网络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环境保护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应用效能为核心，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规范、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对全市范围内餐饮业进行在线监控，充分利用环境信息资源，努力提升环境保护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变被动为主动，运用物联网技术应用平台对餐饮业油烟净化状况连续不断地实时跟踪测定，实现监控数据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及以需要的方式形成各种报表，达到对油烟治理的24小时不间断监管，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变末端控制为全过程监管，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相对于环境监管工作而言，在线监控应该包括“监”和“控”两项主要功能，“监”是对污染物浓度与总量的实时在线监测，“控”是对污染源及其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清洗维护台账的行政管理与控制。在即将发布的新国标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及北京、深圳、上海等城市地标中，不是以油烟净化器的开停作为违法排污的前置条件，而是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平均浓度不能超过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能超过10 mg/m<sup>3</sup>，北京更是单独提出颗粒物排放限值不能超过5 mg/m<sup>3</sup>。在线监测获取的数据在整个系统中显得更为重要，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更是整个系统生命力的保障。因此，可以说以监测为核心的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才能真正顺应当今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

尤其根据最新的标准限值1.0mg/m<sup>3</sup>，该排放限值相当于雾霾天气PM<sub>2.5</sub>爆表浓度，所以对仪器精度要求更高，必须能达到准确感知环境空气PM<sub>2.5</sub>浓度变化。其次，油烟排放浓度动态波动范围大的特点，通过研究表明，未经有效净化，油烟颗粒物排放瞬时实测浓度可达几十毫克，相当于一口香烟的浓度，所以对油烟检测

计量程范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满足此标准的油烟在线检测方法，深圳地标SZDB/Z 254-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规定的油烟现场和在线监测等效测试方法一粒子集合光散射法（颗粒云散射），也称光度技术。

其次，作为在线检测仪器，必须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抑制零点漂移、温度漂移，特别是在北方的冬天，如果仪器不具备加热功能，零下10℃以下仪器基本没办法工作了，夏天如果仪器不具备散热功能，仪器经过暴晒箱体内部超过50℃是很常见的现象，这个温度基本都超出了仪器仪表承受的极限，一定会导致测量数据严重不确定。所以仪器必须有效抑制零点漂移、温度漂移引起的数据漂移，以保证油烟浓度数据长期有效准确。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是根据饮食业油烟污染特性，并结合饮食业油烟污染治理、运营维护管理经验，生产一套饮食业油烟污染在线监控管理系统。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包括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和软件系统管理平台，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安装于油烟污染排放口，24小时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排风机运行状态等参数，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监控中心服务器；系统软件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处理后，用户可通过电脑、iPad、手机等客户端进行访问查看油烟污染排放实时及历史数据，系统平台将自动统计油烟污染排放超标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预警企业，系统管理平台还可查看油烟污染企业信息及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台账信息。

## 2.2 实施依据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554-2010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T 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212-2017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CCAEP1-RG-Y-020-2011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SZDB/Z 254-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DB11/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3 建设目标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规定及环境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参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结合餐饮油烟治理设备和油烟净化工程的实际问题，通过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实现餐饮业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在线监测，同时加强对治理设施运行的在线监控，进而实现油烟治理设备的清洗维护管理，大幅度降低人工现场监测量，提高环保监管效率。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的建设目标如下：

1、软件平台：建设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包括web系统平台；

- 2、监控设备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逐步覆盖辖区餐饮企业；
  - 3、科学监管：基于科学准确的在线检测数据，实现餐饮油烟污染简单有效的监督管理；
  - 4、数据完整性：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在线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运转率（特别是主分析仪设备）应分别达到90%；
  - 5、成效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运行使用一段时间后，可看到真实成效，切包括餐饮油烟污染投诉量、超标企业数量、排放总量、净化器运转率等数据明显改善，切实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 6、总量减排：降低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 7、监管投诉：解决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投诉问题；
  - 8、规范市场：逐步规范辖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清洗维护市场体系（看得见的手）；
  - 9、智能办公：智能化办公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有效避免环保监督管理人手问题；
  - 10、示范项目：建成区域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为城市餐饮油烟污染监管积累经验；
  - 11、完善管理：通过实践总结建成餐饮油烟污染大数据中心平台，以不断适应监督管理和时代要求；
- 其次，城市餐饮油烟污染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建设目标具体包括：
- 1、采用目前最先进的激光散射方法的餐饮油烟浓度监控仪，实现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最终排放口的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实时监测，以及对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量状态、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2、以准确的监测数据为基础，实现对指定监控对象提供任意时段油烟浓度实测波形图、平均浓度、峰值浓度、谷值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间段、超标浓度等多种参数，可以准确判断该监控对象油烟排放的规律及其污染程度，有效评估其可能造成的扰民后果，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的依据；
  - 3、实现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监控对象的油烟监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并可导出excel文档，实现对区域性油烟污染程度评估和对特定区域油烟扰民投诉提供环保管理和监督执法依据；
  - 4、实现对辖区内所有餐饮企业油烟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为辖区内油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污染贡献总体评估提供依据，对严重超标的监控对象进行分类重点管理；
  - 5、实现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备清洗维护管理，通过上传清洗维护信息，包括清洗公司、操作人员、清洗报告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并且实现了清洗合同、清洗维护周期倒计时预警管理，保证了餐饮油烟污染长效化管理；
  - 6、实现餐饮企业备案信息化管理，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排烟系统基本情况、油烟治理设备安装情况、油烟治理设备维护情况、油烟在线监控仪安装情况，能实现图片上传管理，包括企业信息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7、通过对GPS数据和油烟浓度值信号波谱特征分析，可以实现对餐饮企业精准定位及判断数据的有效性，确保监测终端不被非法改变状态。

## 2.4建设原则

### 2.4.1软件平台建设原则

**合理性：**方案根据实际环境状况设计，并结合环境管理的需求，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做到对排放浓度值实时监控、收集、传输、分析、统计等，为环保监测、监督、执法等提供参考依据，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系统界面直观清晰，实时显示油烟浓度曲线、风机开关状态、净化器开关状态、GPS有效状态，自动统计分析各类报表数据，让环保监督管理更高效。

**安全性：**建立一体化的安全体系与策略，重点加强对数据中心、系统平台的安全保障。保证污染源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安全。

**扩充性：**系统在设计过程尽量考虑今后的变化，编码、功能和数据库应易于扩充，支持后期扩容影像监控，以满足将来的发展需要，为以后的变化预留一定的接口。采用结构化设计，保证今后扩充的简单。

**兼容性：**系统提供强大的兼容性，必须有数据库专用接口，同时异构数据及系统间的数据接口，系统

在设计中还考虑跨平台应用的可能。兼容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系统大平台。

**易维护性：**采用通用、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同时考虑尽量减少系统的维护工作，尽量减少维护的难度。

**接口强大：**系统进行整体设计，各个功能模块提供标准接口和接口文档，保证整个系统紧密集成互联互通，各个功能模块之间完全融合。

**数据共享：**系统采用中心数据库设计，保证数据的充分共享和一致性。（服务期内的所有数据需拷贝留存给采购人）

**保密性强：**采用多种保密技术，包括信息加密、口令、防火墙等，确保系统的保密性。严格控制用户权限，保证其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系统能抵御内部用户越权与外部非法用户入侵。

**系统稳定：**采用稳定性好的主流信息平台及开发工具，以使系统能稳定可靠的运行，并很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应用高效：**从实际情况出发设计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紧密结合实际应用需要，保证系统最大限度的符合用户实际应用的要求，同时采用统一风格的界面和操作方式，使系统易学易用，操作简单。

**经济适用性：**充分考虑环境管理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用户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以便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证系统功能实施的需求，经济实用。

## 2.4.2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建设原则

**权威性：**油烟浓度测量方法必须是国际和国内学术界认可的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法律体系，油烟监控仪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原理有标准依据。

**数据准确性：**专业仪器测量结构，有效避免环境变化引起的零点漂移、温度漂移等，保证测量数据准确度高；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采用滤膜称重法比对，数据相关系数达到0.92以上，运行期间确保在线数据与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要求的监测方法的检测数据相关系数达到0.8以上，使监控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误差范围之内。

**真实可信：**油烟在线监测数据不得肆意更改造假，一经发现严惩餐饮企业经营者及油烟在线监控厂家，通报批评。

**长期可靠：**仪器核心传感器充分考虑油烟污染，产品结构充分考虑工作环境的影响。

**可实施性：**项目所涉及的每一方面符合行业规范及现场要求，包括产品价格、安装条件、售后维护、工作环境、测量精度、数据结果等可实施性强，高性价比以保证项目可以落地使用。

**无线传输通畅性：**保证数据传输的畅通，数据丢包率在可控范围，信号不好时可进行数据堆栈存储，信号恢复后重新上传。

**双重安全：**既要保证监控仪财产安全，又要保证数据传输存储网络安全。

## 2.5 软件平台技术要求

### 2.5.1 技术路线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可在主流Linux系列操作系统、Windows服务器上安装使用；该系统为B/S模式，它的运行环境分客户端、应用服务器端和数据库服务器端三部分。

以下是系统的软件环境。

#### (1) 客户端

较新版本的浏览器，ie, firefox, chrome等

#### (2) 应用服务器端

操作系统：Windows2000 Server或更新版本。

web服务器：nginx或其它

#### (3) 数据库服务器端

mysql 5.x或nosql等大数据存储系统

硬件环境

CPU：4核或以上

内存：8 GB或以上

软件环境

Centos7 或其它

Nginx1.14或其它

Mysql 5.x或其它

Php5.6或其它

### 2.5.2 信息系统安全

在本系统的建设中，必须具备完备的安全保障，数据的上报、传输、存储都要求安全可靠，从物理、网络、系统、信息和应用等方面保证整体安全；以应用与实效为主导，管理与技术并重，建立综合防范机制，保证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

### 2.5.3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详细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用户权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少分为三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区域街道管理员、企业管理员；</li><li>2. 上级管理员实现下一级管理员的增、删、改、查的功能；</li><li>3. 不同权限管理员对菜单以及菜单中各项操作的权限不一样。</li></ol>

▲地图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线监控仪必须具备GPS自动定位功能，实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油烟监测点所在的位置及状态信息；</li> <li>2. 点击地图定位图标，可弹出企业监控数据信息及门头图片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设备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状态、净化器及风机状态、实时浓度、运行状态等；</li> <li>3. 对油烟监测点处于不同的状态设置不同颜色的图标表示，红色位超标企业、绿色为正常企业、灰色为离线企业；</li> <li>4. 可进行方向导航，显示比例可放大或缩小。并可根据当前显示范围的大小，显示/隐藏相应的地图显示信息；</li> <li>5. 进行地图的浏览、平移，上下左右移动等，实现对地图的人工移动显示和浏览操作。</li> </ol>
列表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表显示全部油烟监测点实时油烟浓度数据、净化器、风机开关状态及监控设备状态；</li> <li>2. 可通过选择区域进行筛选，也可通过关键字搜索企业；</li> <li>3. 可通过选择条件实现筛选，选择在线或离线设备；</li> <li>4. 列表显示包括餐饮企业名称、油烟浓度、监控设备状态、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运行状态等信息；</li> <li>5. 可查看每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包括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删除企业等操作；</li> <li>6. 餐饮企业流动性强，管理员账号可选择从列表删除企业，也可从列表直接进入企业实时监控界面和历史数据查询界面；</li> <li>6. 列表查询结果可直接导出excel文档，包括餐饮企业名称、区域、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油烟浓度、运行状态、油烟净化器状态、风机状态等信息；</li> <li>7. 可实现企业名称关键字检索。</li> </ol>
实时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数据查询功能可实时查看每秒钟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曲线，三种污染物分不同的颜色显示；</li> <li>2. 实时统计并显示油烟浓度实时值及10分钟滑动均值、颗粒物浓度10分钟滑动均值、非甲烷总烃浓度10分钟滑动均值；</li> <li>3. 通过生动图标可实时查看净化器工作状态、风机开关状态；</li> <li>4. 电流表图标查看净化器实时工作电流；</li> <li>5. 也可通过关键字选择搜索区域、企业或设备。</li> </ol>
历史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选择历史日期、时段可查看餐饮企业该时段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历史浓度曲线；</li> <li>2. 自动统计所选时段油烟浓度均值及最小值、最大值；</li> <li>3. 可通过电流曲线查看时段内电流波动曲线；</li> <li>4. 可查看油烟净化器开关运行状态曲线、风机开关运行状态曲线，并自动统计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开机时长、运转率。</li> </ol>
企业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通过企业名称、设备编号实现关键字搜索；</li> <li>2. 自动生成餐饮企业信息表，实现对餐饮企业信息管理查询；</li> <li>3. 通过企业信息列表，可实现对餐饮企业基本信息的快速了解，包括餐饮企业名称、地址、设备编号、区域、规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li> <li>4. 因餐饮企业流动性强，通过企业备案管理实时更新企业信息；</li> <li>5. 可导出企业信息excel文档。</li> </ol>
▲超标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日超标、月超标企业；</li> <li>2. 可通过选择日期或月份查询当天或当月超标企业信息，自</li> </ol>

	<p>动生成超标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超标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段等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可自动统计每月超标企业超标天数；</li> <li>4. 可通过企业名称关键字进行搜索企业；</li> <li>5. 自动统计系统超标企业数量及软件平台企业总数；</li> <li>6. 可通过后台设定超标阈值及超标统计时间，默认为10分钟滑动均值不超过1.0mg/m<sup>3</sup>；</li> <li>7. 可通过超标企业列表点击进入查看该企业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li> <li>8. 根据超标统计信息可实现预警管理，自动或手动发送预警信息给企业负责人；</li> <li>9. 可实现手动超标预警解除；</li> <li>10. 查询结果可导出excel文档，包括超标企业名称、区域、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超标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段。</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统计并生成日报表、月报表，可通过区域、企业名称、日期进行关键字搜索；</li> <li>2. 自动生成包括一览表、运转率统计报表；</li> <li>3. 一览表包括运转率低于60%的企业数量和未开净化器企业数量，以及所占百分比；</li> <li>4. 运转率统计报表包括油烟净化器开机时长、风机开机时长、运转率；</li> <li>5. 查询结果可导出excel文档，包括企业名称、规模、地址、区域、联系人、联系方式、微信号、排风量、净化器在线时长、风机在线时长、运转率、日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自动生成清洗维护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区域、清洗维护周期、清洗合同周期、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距离下一次清洗维护倒计时、清洗合同签订日期、清洗费用等信息；</li> <li>2. 可通过区域筛选企业，也可通过企业名称关键字搜索企业；</li> <li>3. 可通过清洗合同是否超期、清洗维护周期是否超期等条件进行筛选企业；</li> <li>4. 可创建清洗维护合同，包括餐饮企业清洗周期、合同周期、费用等信息，创建合同后列表自动更新清洗合同签订日期；</li> <li>5. 每次清洗维护完成后，可添加清洗记录，包括清洗单位名称、操作员、清洗内容描述、上传清洗报告照片等，上传后列表自动更新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li> <li>6. 系统自动生成餐饮企业清洗台账，包括每次清洗单位、清洗维护人员、维护日期清洗报告照片等；</li> <li>7. 自动监控管理餐饮企业清洗维护合同，并实现倒计时及预警管理；</li> <li>8. 自动统计记录餐饮企业清洗维护周期及清洗维护记录，包括设备清洗周期及倒计时预警管理；</li> <li>9. 查询结果可导出excel文档，包括企业名称、区域、清洗维护周期、清洗合同周期、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距离下一次清洗维护倒计时、清洗合同签订日期、清洗费用等信息；</li> <li>10. 提供数据采集设备清洗、故障等相关台账月度报表。</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实现餐饮企业信息备案上传，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排烟系统基本情况、油烟治理设备安装情况、油烟治理设备维护情况、油烟在线监控仪安装情况；</li> </ol>

	2. 能实现图片上传管理，包括企业信息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密码修改	1. 可实现用户密码修改。
用户管理	1. 可通过时段检索用户，也可通过关键词搜索用户； 2. 超级管理员可通过注册添加区域街道管理员实现分区域管理； 3. 上级管理员可实现对下级账户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也可实现批量删除操作； 4. 添加注册账户须填写账户类型、所属区域、用户名、电话、密码、邮箱、企业名等信息； 5. 注册的用户账号登录后可实现对辖区企业及设备进行管
设备管理	1. 通过用户关键词搜索及设备编号关键词搜索，可实现设备绑定管理； 2. 也可通过关键词实现设备的信息查询，包括所属企业、区域、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因餐饮企业流动性大，可实现设备与企业的解绑。
维护联系	1. 可快速获取运营维护联系电话，公司7×24小时技术支持在线。

## 2.6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技术要求

三参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设计标准	满足《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1）相关要求
2	监测标准及原理	<p>油烟浓度数据计算方法，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第6节6.3、6.5相关要求</p> <p>6.3 采样时间和频次 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指标体系时，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5次，每次10min。</p> <p>6.5 分析结果处理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若数据之间不符合上述条件，则需重新采样。</p> <p><b>依据SZDB/Z 254-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附录B规定的油烟现场和在线监测等效测试方法—粒子集合光散射法</b></p> <p><b>B.1原理</b> 粒子集合光散射颗粒物测定方法：照射颗粒物的光的散射光强度与颗粒物几何尺寸、几何形状、表面光学特性等参数之间存在单调相关关系，对于颗粒物特性基本稳定的污染源颗粒物来说，粒子集合（颗粒物云）散射光的强度随被照射粒子集合的总表面积增加而增大，粒子集合散射光的强度与其总表面积成线性关系。因此，通过稳定光束照射被测气体，测定粒子集合散射光的强度即可推知粒子集合的总表面积，在已知颗粒物粒径数谱的前提下，通过颗粒物密度即可计算出颗粒物质量浓度。</p> <p>油烟细颗粒物是构成物质相对稳定的球形颗粒物集合，其粒径分布、密度、表面光学特性都比较稳定，是理想的粒子集合光散射法测量对象。</p>

3	监测原理	油烟浓度和颗粒物浓度必须采用粒子集合光散射法（颗粒物云散射），采用激光源，因饮食业油烟浓度动态波动范围大，精度要求高，不接受采用光脉冲幅度粒子计数原理的光散射设备。非甲烷总烃浓度可采用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或电化学原理传感器。
4	自动调零	仪器自带零气发生装置，可通过电磁阀自动零点校准，包括开机自动调零、整点自动调零及远程自动调零功能，24小时零点漂移不超过 $\pm 0.02\text{mg}/\text{m}^3$
5	自动温度校准	因监控设备安装环境复杂，特别是炎热的夏季和北方的冬季，油烟浓度传感器自带加热装置及温度校准，自动调节油烟浓度传感器工作温度，仪器外箱也具备温度调节功能。
6	清洁系统保护气	仪器必须具备清洁系统保护气，以保证油烟浓度传感器使用寿命
7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通讯功能，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8	门控开关	在线监控仪具备门控开关以保证显示屏长期使用。
9	工作环境温度调节	仪器外箱具备温度自动调节功能，当箱体温度超过 $40^\circ\text{C}$ 时，自动启动散热风扇。
10	采样测量	必须采用抽气泵采样测量，以延长油烟浓度传感器维护周期及使用寿命。 并采用专业仪器测量结构和模块化结构，维护方便且维护成本低。
11	人机界面	带有七寸及以上电容式触摸显示屏，现场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实时曲线、风机及净化器开关状态、并自动统计10分钟、1小时滑动均值等监测数据； 可通过列表模式显示实时浓度值及10分钟、1小时滑动均值； 浓度实时曲线具备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切换低量程、中量程、高量程模式； 数据查询功能可实现历史数据查询统计，通过选择日期、时段进行查询并自动统计浓度平均值、风机及净化器累计开机时长，至少可存储一年以上数据； 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及维护联系信息，可通过后台管理设置时钟及设备相关信息。
12	油烟浓度检测量程	$0.01\sim 100\text{mg}/\text{m}^3$
13	响应时间	1s
14	示值误差	不超过 $\pm 10\%$ （与国标法做比对）
15	重复性	$\leq 2\%$
17	相关系数	$\geq 0.95$
18	开关量输入功能	2路开关量输入接口，可用于检测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20	数字接口（传输方式）	带有2G/3G/4G等无线通信接口，以及最少1路RS232接口、RS485接口
21	模拟量输入功能	带有2路4~20mA模拟量输入功能，可用于检测净化设备、风机工作电流
22	断电复位	断电复位后，仪器能自动零点校准后进入工作状态
23	GPS定位	GPS定位模块实现设备自动定位
24	数据采集	1. 符合标准：符合HJ/T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要求； 2. 无线通讯方式：GSM/CDMA/3G/4G/5G 3. 数据包内容：油烟实时浓度1秒钟值、油烟颗粒物浓度1秒钟值、非甲烷总烃浓度1秒钟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状态1秒钟值、油烟实时浓度10分钟滑动均值、油烟颗粒

		<p>物浓度10分钟滑动均值、非甲烷总烃浓度10分钟滑动均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状态1分钟均值、油烟净化设备和排风机运行状态1分钟均值、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预警状态、GPS经纬度、GPS时间、信号强度等；并预留数据位以保证后期扩展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数据采集间隔：1~60秒可设置；</li> <li>5. 数据存储功能：信号不好时可自动存储数据，在网络通畅后自动补发；</li> <li>6. 系统终端能保证存储原始数据，能够自动或根据指令将采集的数据发送到监控中心；</li> <li>7. 接口：RS485接口、RS23接口、天线接口；</li> <li>8. 短信功能：模块可通过短信进行设置及自动发送报警短信；</li> <li>9. GPS定位功能：集成GPS自动定位芯片，结合系统软件平台可在地图上查看设备位置；</li> <li>10. 低功耗，采用工业级超低功耗的32位ARM处理器的数据采集终端；</li> <li>11. 通信稳定，搭载工业级无线通信模块；</li> <li>12. 外形尺寸小，数据采集和传输一体化设计，可方便集成；</li> <li>13. 模块配置丰富的接口，可满足用户多种功能需求；</li> <li>14. 标准化MOBUS协议，高标准工业级设计；</li> <li>15. 工业级无线RTU采用标准的TCP/IP协议栈设计。</li> <li>16. 通信网络：2G/3G/4G/5G</li> <li>17. 指示灯：具有电源、工作指示灯</li> <li>18. 天线：标准SMA接口</li> <li>19. 模拟量：2路模拟量输入接口（16位AD、支持4-20mA电流信号输入）</li> <li>20. 开关量：2路开关量输入接口、1路开关量输出接口</li> </ol>
--	--	---

单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	测量方法：粒子集合光散射原理； 测量范围：0~100 mg/m <sup>3</sup> ； 测量精度：<±10 %； 零点漂移：1h零点漂移不超过±0.5mg/m <sup>3</sup> ； 线性误差：<10%； 绝缘阻抗：>500MΩ； 耐电压：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响应时间：≤1秒； 工作温度：-30℃~+70℃； 整机功耗：不大于20W。
2	开关量输入功能：	净化设备和风机的开关状态，真实反映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情况
3	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油烟浓度的在线实时自动监控。仪器内置保护气路，防止光学终端受到污染，配合自动零点校准、自动温度校准、温度自动调节功能，测量稳定可靠； 在线监控仪具备门控开关以保证显示屏长期使用； 具备1路或2路气路系统； 可进行数据存储。
4	人机界面：	具备2.8寸及以上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5	安全要求：	设备及其附件必须避免在安装、装配、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

		接地保护：设备在采用市电供电时应接地保护； 安全满足生态环境部下发指南要求。
6	通讯要求：	采用HJ/T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无线通信模块：支持无线模式传输。
7	安装要求：	电源供电：220VAC±10%，50Hz； 线路需要套管，做好安全防护； 油烟设施状态在线监控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2.7 现场演示

投标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携带电脑及相关监测设备，根据评审专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

- (1)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2) 演示设备：监测仪、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
- (3)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 (4) 演示的内容：
  - a) 采用粒子集合光散射法测定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采用半导体金属氧化物传感器测量非甲烷总烃，展示传感器内部结构及电路板；
  - b) 传感器具备温度调节功能，展示传感器温度控制加热板；
  - c) 演示仪器开机自动调零1分钟；
  - d) 演示远程重启仪器进行零点校准；
  - e) 演示可现曲线测量过程中可自动切换浓度曲线显示模式，包括自动、低量程、中量程、高量程模式；
  - f) 演示数据查询功能，可通过日期、时段进行历史浓度曲线查询，并自动统计该时段浓度均值、风机及净化器累计运行时长；
  - g) 模拟油烟高浓度观察仪器检测最大量程100mg/m<sup>3</sup>；
  - h) 通过燃烧香烟前后现场演示测量环境空气PM2.5浓度变化；
  - i) 仪器外箱具备温度自动调节功能，演示当箱体温度超过40℃时，自动启动散热风扇；

## 2.8 运维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保障本地化服务，必须安排驻点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负责更换易损易耗件。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投标人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投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新传感器。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之日起计。

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

并接受环保局的台账检查。

每日9:00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1次现场巡检。

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故障响应：接到报障电话3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2个工作日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

## 2.9项目建设的工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

##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电脑系统平台搭建以及维护服务；
- (2) 终端在线监控仪器的安装与维护服务；
- (3) 网络数据传输服务；
- (4) 电脑数据系统平台接入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平台，具有很强的兼容性。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附件1）。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款

1、以此次项目最终中标价格为准：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2、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在线监控平台+三参数在线监控仪（激光散射法）+整套系统运维服务（3年）		点位				
2	在线监控平台+单参数在线监控仪（激光散射法）+整套系统运维服务（3年）		点位				
合计（含税）：							

3、后期设备增减，执行本合同项目清单单价执行，以实结算。

4、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完成甲方第一年合同服务内容后，到期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续签第三年合同，当年乙方不能完成双方确定的合作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催告（含向乙方指定联系人发短信）、微信等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含向乙方指定联系人发短信、微信等）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在接到甲方上述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确定目标对应的但甲方已经预付的部份预付款；对该部份预付款退还款数额双方有争议的，可由第三方参与验收的质量检测方的三名专家予以测算。由双方遵照执行，对此不得再有异议。在每年度期满前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双方如未另行续订书面合同的，视为按照本合同所列条件双方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1套在线监控平台搭建、提供整套系统3年的运维服务、提供\_\_\_台三参数在线监控仪（激光散射法）及安装，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本合同解除、终止上述服务也随之停止，乙方有权收回上述设备，停止平台服务。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当前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于20\_\_年\_\_月\_\_日前完成\_\_个点位的设备安装（其中不符合安装条件以及没有安装位置的除外）；并提供系统监控平台上线；甲方于\_\_月\_\_日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验收不合格部分进行调整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在此情形下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预收款但未合格履行部分（对此退还预付款数额双方若有争议的，可由参与验收工作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方的三名专家予以确定；对此双方遵照执行不得再有异议。剩余款项甲方亦有权拒付。甲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验收或者提出书面服务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视为经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于20\_\_年\_\_月\_\_日前、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前分别完成上年度对乙方全年工作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决定尾款支付和次年合同的签订。甲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验收或者提出书面服务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视为经甲方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所述为准，甲方超出上述范围新增各阶段任务指标或者新增服务内容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同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20%（即人民币\_\_\_\_\_元）的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

（2）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后支付给乙方2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

（3）剩余合同款项每年考核后支付（三年考核，每年付20%）；考核标准由甲方参照相关考核细则实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单方解除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当按照年度合同总价款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为双方真实有效且用于双方日常联系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法院等法律文书等的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将文书、通知等以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寄至上述地址的，快递、挂号信等签收之日（含代签）或因地址错误、空号、电联无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手机号：\_\_\_\_\_微信号：\_\_\_\_\_）及\_\_\_\_\_同志（手机号为\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项下事务联络及责任人；期间人员若有变动，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以下无正文

#### 第十五条 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 标 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

址：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 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投标报价为 \_\_\_\_\_，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

行：

银行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

字）： 投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投标报价 (元)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投标人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  
章） 授权代

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表中所有价格以元为单位。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成果编制咨询费、文本装订印刷、编制报告等直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验收通过的全部费用。

3.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报价，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营业执照		
5			
6			
7			
8			
9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CGJH\_2020\_0677

项目名称：江宁区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 期：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